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12103669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」111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一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2年9月20日經能字第11258003120號函。
- 二、依本報告說明，中央空調冰水主機，運轉超過9年以上者仍佔多數，仍請督導各執行單位加速辦理汰換老舊空調，優先換裝使用率高燈具為LED照明設備，並持續積極推動建置能源管理系統，導入智慧化控制，使用電設備達到最佳化操作及使用，提高能源使用效能。
- 三、為於提高用電效率、落實節能工作之同時，亦能確保用電安全無虞，請會同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要求所屬機關(構)及學校，以定期檢測汰換或逐批汰換等方式，更新老舊用電及電力設備，並應納入期程規劃，確實編列預算執行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電028-14-08
交11:56:51章

總收文



1120033169

112.11.08

112/11/08經濟部總收



11200749600

